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09. 府訴三字第1086103457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6月26日廢字第41-108-062155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依民眾檢舉，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月27日7時22分許，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潑灑尿液污染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，乃掣發108年6月3日第X0994971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108年6月26日廢字第41-108-062155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年7月2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月5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108年7月31日北市環稽字第1083028057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108年6月26日廢字第 41-108-062155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